

关于调整伊州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及准入条件的初步方案

根据《自治区公租房管理办法（试行）》（新政办发〔2019〕124号）文件，结合伊州区实际，拟调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及准入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依据

为切实解决好伊州区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问题，降低保障性住房的空置率，发挥保障房的效益，依据《自治区公租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具体保障对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公租房实物供应、住房（租赁）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公租房存量较大的县（市、区），可适当扩大保障范围，充分发挥公租房的保障效益”。

二、基本保障范围

（一）保障对象

1.住房困难的城镇特困、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2.新入职大学生、引进人才、便民警务站工作人员、环卫工人、公交司机、有组织转移劳动力、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等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3.住房困难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城镇优抚对象、孤老

病残人员等各类特殊困难家庭，省级以上劳模、全国英模，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计划生育失独家庭，见义勇为人员等。

(二) 准入条件

1.在伊州区城区（含十三师）无住房。

2.家庭人均收入和财产状况符合公租房准入标准。

3.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须在伊州区有稳定务工处所并与用工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用工合同，用工单位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

(三) 家庭收入及租金标准

特困、低保家庭，租金：1.0元/（月·m²）；低收入家庭（城市低保标准—人均2500元/月，含2500元/月）租金：3.0元/（月·m²）；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人均2500元/月—人均4000元/月，含4000元/月）租金：6.0元/（月·m²）。低收入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均以家庭人均收入界定。

三、扩大保障范围

(一) 保障对象

扩大保障范围为城市无房新市民、青年人、在伊州区城镇灵活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企业工人、非伊州区城镇户籍人员等阶段性住房困难群体。

(二) 准入条件

1.在伊州区城区（含十三师）无住房。

2.不设收入线门槛。

3.轮候期内不能申请住房租赁补贴。

(三) 租金标准

扩大保障范围房源租金适当低于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水平，房源及租金每两年（适时）予以调整。